

证券代码：870454

证券简称：四方传媒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广州四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生活综合楼 817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肖灵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介绍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介绍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《2018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和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会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剑明律师、朱笑玲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提案、表决方式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四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四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广州四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